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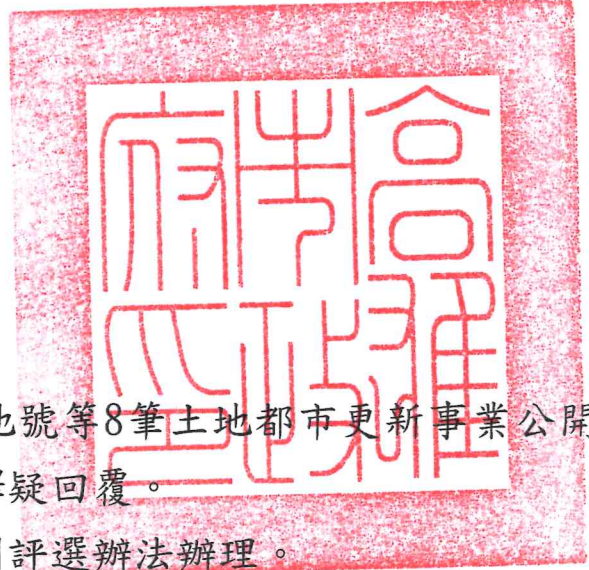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4332372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
評選實施者案」評選文件釋疑回覆。

依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評選文件內容釋疑共4項，詳如疑義澄清及補充說明表。
- 二、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均於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站及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https://mtbu.kcg.gov.tw/>)辦理相關公告，請隨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承辦人：羅詩屏，電話：07-3368333#5103）。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4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疑義澄清及補充說明

一、辦理依據：本案依申請須知第 5.8.1 條規定，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申請人釋疑截止，主辦機關並按申請須知第 5.8.2 條規定，就申請人提出之釋疑事項以書面統一回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將另行公告。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仍依申請須知第 5.8.2 條規定，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二、主辦機關回覆說明：

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一、申請須知				
1	一-12	申請須知3.3.11 實施者應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一處，其室內面積至少60坪，其規劃設計及需求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進駐機關之要求為準，該空間不含室內裝修及家具，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依其使用樓地板面積設置停車空間，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中。	一、本案規定設置里民活動中心，除室內面積之規定外，是否有其他空間要求或規定？	有關里民活動中心設置要求請依申請須知3.3.11規定，除室內面積至少60坪規定外，其規劃設計及空間需求依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進駐機關要求為主，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2	一-18	申請須知5.4.1.2 曾完成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實際工程承攬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0億元整，惟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至少單一成員之實績符合不低於新臺幣25億元整之規定，始可與其他成員之實績累計。另建築開發實績得以協力廠商實績計入，惟至少單一協力廠商之實績符合不低於新臺幣25億元整之規定，始可與申請人或其他協力廠商之實績累計。	一、請問協力廠商之定義，建築師是否包含於協力廠商內，是否亦需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一、本案申請須知 2.1.17 明訂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協助申請人提出參與公開評選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實施者執行本案之廠商、建築師或營造廠，且每一協力廠商僅得作為一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二、承上，建築師得為本案之協力廠商，若為本案之協力廠商則需檢附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3-8 協力廠商合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p>申請須知5.4.4 符合前述第 5.4.1 條所載資格者如為協力廠商，並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並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於委託實施契約期間不得變更，如於委託實施契約期間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開發能力資格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作意願書，惟有關協力廠商之開發實績認定，仍應依本案申請須知5.4 開發能力資格辦理。</p>
3	其他	<p>公益設施獎勵係數為何？</p>	<p>一、本案規定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依規定可申請容積獎勵，其公益設施免計獎勵係數各為何？</p>	<p>依據「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6 點規定，本案里民活動中心係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獎勵係數一點二，惟獎勵額度不得逾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實際獎勵仍以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p>
4	其他	<p>確認是否有列管珍貴樹木及保留與否？</p>	<p>一、是否有列管珍貴樹木？ 二、樹木原地保留、移植或是移除？ 三、珍貴樹木需如何認定及程序為何？</p>	<p>高雄市於101年重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已將「珍貴老樹」更名為「特定紀念樹木」，經查本案基地未有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登記之特地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惟應以實際開發當下之情形辦理。</p>